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文件

中国石化建〔2015〕28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化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

现将《中国石化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发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5年4月30日

1　基本要求

1.1　目的原则

1.1.1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石化）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发包行为，维护工程分包市场秩序，防控分包发包管理风险，保障实现工程 HSE、质量、进度、投资等建设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制度，结合中国石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1.1.2　工程分包发包遵循“合法合规、程序规范、诚实守信”的原则。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化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境内建设工程的分包发包管理，包括油（气）田地面（海上）建设、油（气）储运设施、炼油及化工生产装置、加油(气)站、民用建筑及其公用和配套工程等的新建、扩建、改造和大检修。

1.3　术语和定义

1.3.1　建设单位：是指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承担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的工程发包人。

1.3.2　承包人：是指与建设单位有直接合同关系，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3　工程分包发包人：是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将其所承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单位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4　上一级发包人：是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将其所承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工程分包发包人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5　分包人：是指具备相应资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作的各类分包商。

1.3.6　工程总承包商：是指具备相应资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任务，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设计企业或施工总承包企业。

1.3.7　施工总承包商：是指具备相应资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承担某一主项工程全部施工工作内容或合同标的，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施工内容，与建设单位或与具有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设计企业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企业。

1.3.8　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是指承包合同范围中，影响其主要功能的或者独立发挥其功能的装置、设备、构建物主体结构的部分及相关的工作。承包合同范围内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建设单位和工程分包发包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界定具体内容。

1.3.9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工程分包发包人根据法律、

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专业工程或勘察设计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的行为。

1.3.10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工程分包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作业分包商的行为。

1.3.11　以上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办法。

2　体系和职责

2.1　体系

2.1.1　工程部负责中国石化工程分包发包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1.2　建设单位、工程分包发包人和分包人是工程分包发包责任单位，具体实施工程分包发包。

2.2　体系中各方职责

2.2.1　工程部职责

2.2.1.1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制定工程分包发包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2.2.1.2　负责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市场，规范有序竞争，对工程分包发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分包发包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2.1.3　对承包人上报建设单位审批的工程分包方案进行备案。

2.2.1.4　负责组织对工程分包发包各主体进行考核，并将结果纳入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

2.2.1.5　研究协调解决工程分包发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2.2　建设单位职责

2.2.2.1　建设单位为工程分包发包监管主体，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监管，督促各工程分包发包人和分包人做好工程分包发包及分包工程的安全、环保、质量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2.2.2.2　按照程序审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分包方案，并报工程部备案。备案其他工程分包发包人的工程分包方案。

2.2.2.3　按照程序备案分包结果和分包合同。

2.2.2.4　切实履行合同，及时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合同款，并完成场地、水电等资源的协调保障工作。

2.2.2.5　对承包人的分包行为、合同履约情况等进行考核，并将结果纳入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

2.2.2.6　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工程分包进行调查处理。

2.2.3　工程分包发包人职责

2.2.3.1　工程分包发包人为工程分包发包责任主体，负责工程分包发包工作的具体实施。

2.2.3.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合同约定进行

工程分包发包。

2.2.3.3　编制本单位合同范围内工程分包方案报其上一级发包人审批，将分包结果和分包合同报其上一级发包人备案，并逐级向建设单位备案。承包人的工程分包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并报工程部备案。

2.2.3.4　按照程序审批其分包人的工程分包方案，备案分包结果和分包合同，报其上一级发包人备案，并逐级向建设单位备案。

2.2.3.5　及时与建设单位或其上一级发包人、分包人签订合同，并切实履行合同，及时向其分包人足额支付合同款或劳务费。

2.2.3.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石化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作进行监管，并与其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对上一级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7　负责对其分包人的分包行为、合同履约情况等进行考核，并将结果纳入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

2.2.3.8　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工程分包进行调查处理。

2.2.4　分包人职责

2.2.4.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合同约定承接工程分包工作。

2.2.4.2　及时与其工程分包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切实履行合同，就分包工作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对工程分包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负责。

2.2.4.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合同约定可以继续进行分包时，承担2.2.3款规定的相应职责。

2.2.4.4　接受各相关主体对其进行的考核和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

2.2.4.5　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工程分包进行调查处理。

3　程序和规定

3.1　工程分包方案管理

3.1.1　工程分包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或首个分包发包工作计划开始实施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的格式编制工程分包方案，报其上一级发包人审批，并逐级向建设单位备案。承包人的工程分包方案应由建设单位审批，并报工程部备案。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实施。

3.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的工程分包方案发生变化的，工程分包发包人应重新编制工程分包方案按照3.1.1款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和备案，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实施。

3.1.3　收到工程分包方案后，14日内未完成审批的视为同意，7日内未对备案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3.1.4　工程分包方案应为工程分包发包人与其上一级发包人或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个合同范围内分包工作的分包策略，内容包括拟分包范围和内容、分包工作性质、估算合同金额、分包发包方式、分包发包组织形式、分包管理费上限、分包人资格要求或短名单、分包计划以及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等内容。

3.2　分包人的确定

工程分包发包人应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3　分包结果备案

3.3.1　工程分包发包人应在确定分包人后 7 日内及时填写《建设工程分包结果备案申请表》，按程序逐级向其上一级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备案，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

3.3.2　收到分包结果备案申请表后，7 日内未对备案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3.4　分包合同签订备案

3.4.1　工程分包发包人应及时与其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分包人方可实施分包工作。

3.4.2　工程分包发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填写《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备案申请表》，连同分包合同按程序逐级向其上一级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备案。

3.4.3　收到分包合同备案申请表后，7 日内未对备案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4　重点业务管控

4.1　所有工程分包发包活动应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管理系统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4.2　工程分包发包人和分包人应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

4.3　工程分包要求和分包策划

4.3.1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发包人的，建设单位或上一级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工程分包提出明确要求，内容应至少包括约定允许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或工作范围，分包人资格要求或短名单、分包发包方式、分包发包组织形式、分包管理费上限、合同执行中分包人变更程序及罚则、招标人工程分包管理体系文件等。评标办法应包括对工程分包要求内容的评审。

4.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分包策划，对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分包要求作出响应和承诺。分包策划内容除了满足招标人工程分包要求外，还应包括分包初步计划，分包工作性质、估算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资格或承诺以及满足招标人分包管理要求的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等内容。

4.3.3　签订合同时，招标文件中工程分包要求和投标文

件中分包策划内容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上一级发包人、建设单位和工程部审批、备案工程分包方案的重要依据。

4.3.4　采用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非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发包人的，建设单位或上一级发包人应与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商谈分包工作内容，至少应包括 4.3.1 款和 4.3.2 款规定的相应内容。分包工作内容应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4.3.5　建设单位、工程分包发包人可在招标文件、合同和审批工程分包方案时推荐符合工程资格要求，且为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考核合格的分包人名单，但不得指定分包。

4.4　监理不得进行专业工程分包。

4.5　勘察、设计分包

4.5.1　工程勘察不得进行专业工程分包，但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设计合同中的勘察工作除外。

4.5.2　工艺生产装置、热电中心、火炬系统、烃类罐区等设施的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其他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的工程设计分包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4.5.3　以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施工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可进行工程设计分包。

4.5.4　设计分包商的设计成果文件应采用其设计图签，设计资质确认应以设计分包商的资质为准。

4.5.5　工程总承包商或设计承包商进行设计分包时，应对其设计分包商的设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关键内容进行审核。工程总承包商或设计承包商各级项目审定人应按照本企业规定的设计文件审核内容对设计分包商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应力计算、设备选型、材料选择、桩位图、大型构（框）架设计、机组土建设计、关键计算数据等。

4.6　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工程总承包商，将施工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总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商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4.7　工程分包发包人可通过自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完成劳务作业。

4.7.1　施工总承包商、施工专业工程承包商或施工专业工程分包商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务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或拥有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劳务作业；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作业分包商并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还可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完成作业。

4.7.2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工程分包发包人组建，技术文件由工程分包发包人负责编制，构成实体工程的主要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工程分包发包人负责提

供。

4.7.3　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约定工程分包发包人的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供应方式，分包人提供的劳务作业技术工人的工种、数量以及报酬和相关费用的计取方式。

4.8　工程分包发包人、分包人需要聘用社会劳务人员的，应依法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9　严禁工程分包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转包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4.9.1　工程分包发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9.2　工程分包发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9.3　工程分包发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实施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4.9.4　工程分包发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其分包人收取费用，主要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4.9.5　劳务作业分包商承包的范围是工程分包发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计取的是除上缴给工程分包发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4.9.6　工程分包发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4.9.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10　严禁工程分包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4.10.1　工程分包发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4.10.2　工程分包发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4.10.3　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工程分包发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的；

4.10.4　工程总承包商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分包的；

4.10.5　施工总承包商再进行施工总承包分包的；

4.10.6　工程分包发包人将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但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除外；

4.10.7　专业工程承包商或专业工程分包商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4.10.8　劳务作业分包商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4.10.9　劳务作业分包商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4.10.10　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设计企业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直接进行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的；

4.10.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4.11　严禁分包人以其他有资质的单位的名义，在工程分包发包活动中的挂靠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4.11.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4.11.2　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4.11.3　专业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商或设计承包商，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4.11.4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商、专业工程承包商或专业工程分包商的；

4.11.5　工程分包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4.11.6　实际工程分包发包人与上一级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4.11.7　合同约定由工程分包发包人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工程分包发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4.1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5　监督、检查和考核

5.1　工程部负责建设工程分包发包活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抽查、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工程分包发包工作检查，监督检查工程分包发包行为及工程分包发包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5.2　建设单位和工程分包发包人都要切实履行对工程分包发包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对分包行为的监督检查依照合同关系下移一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书面向上一级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报告。

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分包发包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违法违规事项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部投诉举报。工程部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投诉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5.4　建设单位和工程分包发包人应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能非法干预其承包人和分包人正常的工程分包发包工作。

5.5　建设单位和工程分包发包人应按照中国石化相关管理规定对其承包人和分包人及时进行阶段性考核和综合考核。

5.6　按“谁考核、谁录入”的原则，建设单位和工程分包发包人在考核完成后 10 日内将考核结果录入到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管理系统，并纳入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考核。

5.7　对在工程分包发包活动中违法违规的工程分包发包人和分包人，除追究其合同约定责任外，将根据《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给予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将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职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按本办法规定完成工程分包方案、分包结果及分包合同审批、备案，以及涉嫌指定分包及非法干涉工程分包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将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职工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中国石化投资的境外建设工程的分包发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6.2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下属工程企业制订和完善工程分包发包工作程序，监督下属单位严格遵守工程分包发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附 件

7.1 建设工程分包方案申请表

7.2 建设工程分包结果备案申请表

7.3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备案申请表

附件 7.1

建设工程分包方案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拟分包项目主合同名称</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主合同签订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合同编号</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主合同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合同工期</td><td colspan="1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主合同主要内容</td><td colspan="12"></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发包人名称</td><td colspan="1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姓名</td><td colspan="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序号</td><td>拟分包工作名称</td><td>拟分包工作内容</td><td>分包工作性质</td><td>估算合同金额（万元）</td><td>分包发包方式</td><td>分包发包组织形式</td><td>代理机构名称</td><td>分包管理费上限</td><td>拟分包单位</td><td>拟分包单位资格</td><td>分包发包计划开始时间</td><td>分包发包计划完成时间</td><td>分包实施计划开始时间</td><td>分包实施计划完成时间</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附件</td><td colspan="12">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分包发包人意见</td><td colspan="1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上一级发包人意见</td><td colspan="1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1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部意见</td><td colspan="1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分包工作性质”填写基础/初步设计、详细/施工图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和其他；

2）“分包发包方式”填写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

3）“分包发包组织形式”填写自行组织、委托代理机构；

4）“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委托的工程分包发包代理机构的名称；

5）“分包管理费上限”填写工程分包发包人各项拟分包工作的分包管理费上限；

6）“拟分包单位”填写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发包方式如采用邀请招标、竞标、竞价等，应填写拟分包单位的短名单；如采用独家谈判方式，填写独家谈判单位名称；如分包单位现阶段尚不能确定的，填写“暂不能确定”；

7）“拟分包单位资格”填写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及主要管理人员资格等的要求；

8）“分包发包计划开始时间”填写工程分包发包工作计划开始的时间；

9）“分包发包计划完成时间”填写工程分包发包工作计划完成的时间；

10）“分包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填写确定分包人后，计划进场或开始实施分包工作的起始时间；

11）“分包实施计划完成时间”填写分包人实施分包工作的计划完成时间；

12）“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填写为响应和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分包管理的要求，工程分包发包人需提供的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的名称。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报上一级发包人并逐级报建设单位备案；

13）工程分包发包人编制工程分包方案报上一级发包人审批，并逐级报建设单位备案。承包人编制上报的工程分包方案，由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并报工程部备案。

14）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审批的工程分包方案发生变化按程序重新报审批和备案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7.2

建设工程分包结果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分包发包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分包项目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发包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签订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合同金额（万元）</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合同主要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合同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拟分包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拟分包工作性质</td><td colspan="6">□基础/初步设计 □详细/施工图设计 □勘察 □施工总承包 □施工专业工程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 □其他</td></tr>
<tr><td>分包金额（万元）</td><td colspan="6"></td></tr>
<tr><td>分包发包方式</td><td colspan="6">□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标 □竞价 □独家谈判 □其他.</td></tr>
<tr><td>分包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分包人资格</td><td colspan="6"></td></tr>
<tr><td>分包人市场诚信体系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分包人拟派现场主要负责人</td><td>姓名</td><td>岗位名称</td><td>职称证</td><td>资格</td><td>证书编号</td><td>身份证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分包发包人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一级发包人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分包人拟派现场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

2）“分包人资格”填写对分包人单位资质、业绩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等；

3）可附文字说明。

附件 7.3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备案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拟分包项目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分包合同名称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分包发包人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分包人名称			
分包工作性质	□基础/初步设计 □详细/施工图设计 □勘察 □施工总承包 □施工专业工程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 □其他		
分包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工期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_____ 日历天		
分包合同质量要求			
分包合同其他关键条款			
工程分包发包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发包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5 日印发